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拟转让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10%及90%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预挂牌,目的是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已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的全部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同意公司及泰达环保对拟转让天津泰环全部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预挂牌,后续公司需根据经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五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70,000万元,同时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40,000万元,将扬州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0万元;将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同时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减11,000万元,将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4,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60,000万元,其中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5,300万元,为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93,000万元,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000万元,为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为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3,000万元。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70,000万元,同时将泰达能源的担保额度调减40,000万元,将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30,000万元; 将高邮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同时将天津泰环担保额度调减11,000万元,将扬州泰达的担保额度调减4,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75,300万元,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3,000万元,为扬州泰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6,000万元,为高邮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000万元,为天津泰环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000万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泰达环保	72.11%	105,300.00	81,271.72	24,028.28	+70,000.00	175,300.00	94,028.28
泰达能源	91.38%	293,000.00	182,939.50	110,060.50	-40,000.00	253,000.00	70,060.50
扬州泰达	84.63%	80,000.00	27,800.00	52,200.00	-34,000.00	46,000.00	18,200.00
高邮泰达环保	78.76%	12,000.00	7,605.55	4,394.45	+15,000.00	27,000.00	19,394.45
天津泰环	80.01%	33,000.00	20,863.64	12,136.36	-11,000.00	22,000.00	1,136.36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仍为1,360,0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3)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法定代表人:王贺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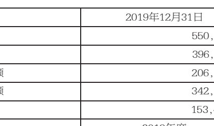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156.58	652,391.55
负债总额	396,692.58	485,965.61
流动负债总额	206,306.75	240,644.27
银行贷款总额	342,782.02	381,112.32
净资产	153,464.00	166,425.95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70,382.34	65,215.08
利润总额	23,089.63	13,538.08
净利润	19,809.93	11,411.94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640.50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等。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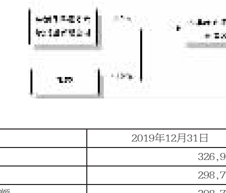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26,968.28	342,143.35
负债总额	298,777.77	313,996.01
流动负债总额	298,777.77	313,996.01
银行贷款总额	59,000.00	54,700.00
净资产	28,190.51	28,147.33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99,928.94	1,068,905.59
利润总额	2,312.10	-30.74
净利润	2,229.30	-43.18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单位名称: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27日

(3)注册地点: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1号信息大厦17楼

(4)法定代表人:陈俊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建筑材料(不含水泥、黄沙、石子)销售;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不动产商业经营、实业投资、咨询策划、国内贸易、国内国际招商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4,053.26	1,417,238.81
负债总额	1,272,522.68	1,256,661.74
流动负债总额	1,251,422.82	1,247,736.66
银行贷款总额	138,861.82	36,800.22
净资产	161,530.58	160,577.07
-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29,759.52	104.77
利润总额	46,971.30	-988.64
净利润	33,696.88	-953.5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扬州泰达抵押金额为2,674.22万元,涉及诉讼金额为5,060.72万元,不存在担保、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

(4)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167.76	99,555.91
负债总额	80,948.71	77,518.26
流动负债总额	60,936.07	62,933.26
银行贷款总额	24,770.89	24,896.99
净资产	20,219.05	22,037.6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3,233.34	7,009.5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利润总额	1,138.27	1,818.59
净利润	1,144.52	1,818.59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泰环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100万元,抵押金额9,610.65万元,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天津泰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3)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4)法定代表人:薛聿良

(5)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整

(6)主营业务: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77.71	70,266.95
负债总额	54,240.80	53,590.21
流动负债总额	23,414.40	21,787.24
银行贷款总额	40,140.00	44,584.44
净资产	14,636.91	16,676.7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7,099.94	6,518.90
利润总额	2,569.24	2,039.83
净利润	2,521.02	2,039.83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高邮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高邮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是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调剂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0年度担保总额度仍为136亿元。

(二)本次仅为担保额度的调整,没有新发生实际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9.4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的意向约定,涉及具体业务,须另行商议。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对方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全生

3.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4.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28号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天津环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双方发挥各自在技术、建设以及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做大做强环保事业。

2. 双方围绕以京津冀为中心拓展全国的市场布局,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环卫一体化等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3.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各自市场开发渠道与市场资源共同拓展市场、共同进行固废处理业务、共同出资建设运营新项目、股权合作等方式。

4. 双方均有意向的项目,可以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合作提出全过程处理方案,并合作取得相关地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运营资格。

5. 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具体合作方式及路径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泰达环保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的决定程序均需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相关报审及内部决策程序。

6.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仅为各方对合作的意向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2. 泰达环保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4. 泰达环保于2019年11月7日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思南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战略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首期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和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的全部股权意向转让给天津环投。2020年1月19日,泰达环保收到天津环投支付的意向金全款5亿元,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天津泰环、天津雍泰和天津泉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天津环投。目前,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进一步开展合作进行准备。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拟转让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10%及90%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预挂牌,目的是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已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的全部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鉴于,泰达环保将持有的天津泰环的股权质押给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经协商,天津环投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泰达环保将其持有的天津泰环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

4.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167.76	99,555.91
负债总额	80,948.71	77,518.26
净资产	20,219.05	22,037.6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3,233.34	7,009.56
利润总额	1,138.27	1,818.59
净利润	1,144.52	1,818.59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天津泰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评估机构对天津泰环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目前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仍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仅为在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目的是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备案后的评估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再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披露相关进展情况,首次挂牌价格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天津泰环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优化布局的需要,因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无法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上述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累计质押3,974万股,已累计质押股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45%,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6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	156,137,600
持股比例	1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7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

江河汇众本次解除质押后,后续是否质押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北金所")申请发行2亿元人民币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临2020-055公告。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收到北金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1299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接受备案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2亿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

根据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1299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成功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发行金额2亿元,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20京江河创建ZR001	期限	3年
产品代码	20CFZR1960	承销机构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0年12月7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7日
金额	2亿元	利率	6.5%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场内简称:保险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7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6日暂停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外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17日	
	恢复赎回、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20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起恢复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赎回、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保险分级	保险A	保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301	150329	1503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否	否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的场内分拆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后续将继续遵循上述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20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730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持有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将按1份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获得新增场外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本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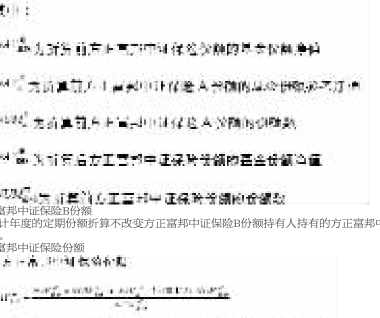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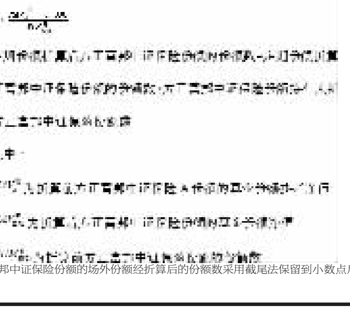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场外申购、转托管(除场外转场内)及配对合并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恢复交易。(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及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场内)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的场内分拆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后续将继续遵循上述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7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6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20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配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数和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或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可能性。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0,000	(无变化)	0.962	100,00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1.049896049(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4,989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0.950103950(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95,01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拟出让股权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6月9日及2017年9月21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BDSta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北斗")与Friedrich & Wagner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F&W")签订了关于in-tech GmbH(以下简称"in-tech")的《股权购买协议》、《股东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德国北斗通过收购和增资方式持有in-tech 57.14%股权,F&W持有in-tech 42.86%股权。在《股东协议》中,德国北斗和F&W还分别向对方发出要约,约定上述收购交割日后3年期满之日或之后,德国北斗有权以1.4亿欧元或基于in-tech净利润为基础的价值的18倍较高者收购F&W持有in-tech 42.86%股权;F&W有权以1亿欧元或基于in-tech净利润为基础的价值的13倍较高者出售给德国北斗(以下简称"卖权")。

2020年12月7日,德国北斗收到F&W按照约定行使卖权的通知,要求德国北斗以1亿欧元的价格收购F&W所持in-tech 42.86%比例的股权。鉴于新冠疫情给in-tech 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以及in-tech实际经营业绩远低于2017年收购时对于未来业绩的预期,德国北斗初步研判,认为F&W此次行使的卖权价格有失公允,德国北斗将聘请专业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对F&W所持in-tech 42.86%股权的公允价格进行评估。同时,经咨询德国专业律师,初步判断在约定价格不合理偏离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德国北斗有权利要求调整收购价格。

德国北斗将依据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进行审慎决策,并积极与F&W进行协商,作出最有利于德国北斗发展的决策。

二、in-tech的基本情况

in-tech是知名的汽车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在欧洲、北美等地区为国际主流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行业一级(Tier 1)供应商提供汽车电子电器测试与验证的工程服务,以及汽车电子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客户为宝马、大众、戴姆勒等世界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采埃孚、博世等Tier 1供应商。

1、名称:in-tech GmbH

2、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3、商业代码:慕尼黑地方法院注册号码 HRB143034

4、地址:Parkring 32,85748 Garching/Munich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BDStar Germany GmbH	57.14%
Friedrich & Wagner Holding GmbH	42.86%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25,959.39	60,927,360.70
负债总额	12,353,520.61	13,746,228.65
净 资 产	45,772,438.78	47,181,132.05
项 目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至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795,510.05	79,627,215.13
净 利 润	-911,224.74	3,900,600.36

三、对于公司影响

1、如德国北斗接受F&W提出行使的卖权,可实现对in-tech的全资控股,提升控制力度,实现in-tech年度净利润100%合并。但同时,德国北斗需要筹集资金,可能增加公司的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支出。

2、如德国北斗不接受本次F&W行使的卖权且与F&W协商不成,德国北斗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981,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1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董事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林仁宗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李金发、林材波,独立董事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任建军现场出席会议,龚冠华、吴晨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会议;高管萧志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5,807	99.9671	85,500	0.032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3,403,807	97.5496	85,500	2.450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10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对披露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2020年12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6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二)"4.股份流通情况: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更正后:

(一)"2020年12月7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张国英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6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张国英女士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11,047,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

(二)"3.股份流通情况: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徐洪尧先生、张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交易和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1月9日,张国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

除以上更正内容,原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